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暨潜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拟与 SEA HOLDINGS I, LLC 签署相关合作协议，SEA HOLDINGS I, LLC 系 SeaWorld Entertainment, Inc. 全资子公司，鉴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拟于近期收购 SeaWorld Entertainment, Inc. 约 21%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间接成为 SeaWorld Entertainment, Inc. 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与 SEA HOLDINGS I, LLC 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就本次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与 SEA HOLDINGS I, LLC 签署相关合作协议，SEA HOLDINGS I, LLC 及其关联方赋予本公司在未来三年的时间里，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拥有与海洋世界独家合作的权力，将有助于公司在中国拓展品牌主题公园与家庭娱乐中心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文化旅游产业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且可以规避与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我们同意就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周春生

吕晓金

蓝庆新

2017年3月22日